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29,6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2,916,254.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71,347.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944,907.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1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0,291.6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297.1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6,994.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3,637.82
2025年度使用金额	28,101.4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6
其他-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18,382.6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62.02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464.15
其他-未置换发行费用	85.7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383.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金博碳素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1 16983	461.02	使用中
湖南金博碳素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 018888875	-	已注销
湖南金博碳素 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 料支行	662200788017 88669988	-	已注销
湖南金博碳素 股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636267489	1.89	使用中
湖南金博碳素 股份公司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 部	551000001012 0100233782	-	已注销
湖南金博碳素 股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50005986	2,199.73	使用中
湖南金博碳基材料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330 0600618	6,916.31	使用中
湖南金博碳基材料 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溪湖支行	731909609810 618	13,804.27	使用中

注：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54,046,080.63 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681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关于金博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置换金额人民币 233,690,034.82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使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使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3,826,759.6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990,000.00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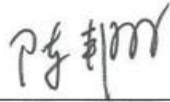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邦羽



胡盼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1.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73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80,256.46	180,256.46	180,256.46	13,473.72	163,807.78	-16,448.68	90.87	2024 年 12 月	-39,004.75	否	否
2、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0,035.16	80,035.17	80,035.17	14,627.70	61,228.60	-18,806.57	76.5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否	50,000.00	46,702.86	46,702.86	-	46,702.8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0,291.63	306,994.49	306,994.49	28,101.42	271,739.24	-35,255.25	—	—	-39,004.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产品需求减少和价格下降、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注 3：“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故未单独计算实际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降低了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但所使用资金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